

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 宿州市文明办 文件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教体秘〔2019〕61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宿州市教体系统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 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各县、区文明办、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根据中央文明委、教育部

《关于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精神和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宿州市教体系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职业学校、特殊学校）均可参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申报评选。

二、评选原则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的申报评选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坚持日常考查与统一验收相结合，上级部门考核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综合部门考核与业务主管部门考核相结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命名实行届期制，每两年一届，有效期满，所有学校均需重新申报，参加复核验收。

三、评选条件

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按照《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见附件1）进行申报和推荐；先进工作者评选重在考查申报者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中典型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四、申报程序

1、各县区学校向所在县（区）教体局书面申报。市直各学校

向市教体局书面申报。

2、各学校申报期间，要在学校内部进行公告，将创建目标、内容张榜公布，让干部群众广泛参与、了解；同时公布市、县（区）教体局监督电话，便于群众反映意见。公告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市教体局监督电话：0557-3929327）

3、各县（区）教体局在对县（区）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申报对象逐一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根据推荐名额（见附件 2）择优确定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

4、申报和推荐为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学校，填写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并附详细申报材料（材料简洁、完整、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报至市教体局 606 室，电话：0557-3929327。

5、申报和推荐为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的，填写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申报表，并附本人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典型经验总结（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报至市教体局 606 室，电话：0557-3929327。

6、市教体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部门，根据测评标准组织对申报和推荐对象进行检查验收，拟通过的学校将在宿州文明网、宿州教育网进行公示（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

7、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委宣传部和市文明办审核，由市文

明委表彰命名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颁发“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扎实开展。

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沟通信息，积极争取支持和配合，不断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活动引向深入。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活动与争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县城）紧密结合起来。

2. 加强管理，共同推进。

各地教体部门要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对学校的目标管理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评估，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以逐级评选、分类评选的形式推进。各层次评选活动按照学校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提前公示、择优确定的评选程序进行。每年4月份启动申报评选活动，6月10日各县（区）教体局完成县（区）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并完成市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推荐、材料申报工作。6月20前市教体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部门，完成市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等工作。

3. 强化保障，明确奖惩。

各地各学校要把评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活动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资金投入，工作落实到位。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作为评选先进、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对评选工作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严格问责。

- 附件：1. 宿州市教体系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
2. 宿州市教体系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3. 宿州市教体系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4. 宿州市教体系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



宿州市文明办
办公室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1:

2019 年宿州市教体系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相关提示	赋分	备注
1.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5 分)	1-1 2018 年以来, 本校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 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 形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合力。	提供说明报告 (500 字左右) 及相关图片资料。		
	1-2 2018 年以来, 本校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创造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	提供说明报告 (800 字左右)。		
	1-3 2018 年以来, 本校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创造的工作品牌或经验的媒体报道材料。	提供媒体报道的图片或截图, 需注明媒体名称、刊播日期、报道主题。		
2. 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15 分)	2-1 分别说明 2018、2019 年本校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的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 (各 500 字左右) 及相关图片资料 (每年每类不少于 3 张, 每张照片需注明时间、主题)。		
	2-2 2018 年以来, 本校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提供说明报告 (1800 字左右) 及相关图片资料。		
	2-3 2018 年以来, 本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开展经典诵读、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	提供所开展活动的说明报告 (各 300 字左右, 不少于 4 项) 及相关图片资料。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相关提示	赋分	备注
3. 学校教育 (45分)	3-1 对本校社会用语用字是否文明规范作出评价	实地查看		
	3-2 2018 年以来, 本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取得的进展成效。	提供说明报告 (800 字左右) 及相关佐证材料。		
	3-3 2018 年以来, 本校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落实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 (900 字左右) 及相关佐证材料。		
	3-4 2018 年以来, 本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进展和成效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 (800 字左右) 及相关佐证材料。		
	3-5 2018 年以来, 本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 加强家校联系的工作进展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 (800 字左右) 及相关佐证材料。		
	3-6 2018 年以来, 本校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 (800 字左右) 及相关佐证材料。		
	3-7 落实《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办法》, 开齐开足美育课程。	提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1000 字左右) 及课时安排。		
	3-8 2018 年以来, 本校在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 防止网络沉迷和伤害, 提升网络素养, 打造清朗的校园网络文化等方面的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 (800 字左右) 及相关佐证材料。		
	3-9 2018 年以来, 本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展成效的材料。	提供说明报告 (800 字左右)。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相关提示	赋分	备注
4.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 (10分)	4-1 本校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场地、设备及师资等)和管理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800字左右)。		
	4-2 通过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活动的情况。	提供辅导情况的说明报告(800字左右)和相关图片资料。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15分)	5-1 2019年以来,本校开展优秀童谣推广、传唱活动的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800字左右)及相关图片资料。		
	5-2 提供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500字左右)。		
	5-3 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情况	提供说明报告。		

附件 2

宿州市教体系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
先进工作者申报名额分配表

县区 数量、类别	先进单位（市级）	先进工作者（市级）	备注
市 直	4	8	
埇桥区	10	16	
萧 县	4	9	
砀山县	4	9	
灵璧县	4	9	
泗 县	4	9	

附件 3

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申报类别			
学校概况	主要联系人 及电话	教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曾获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称号情况			
获市级以上的表彰、奖励情况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介绍	
-------------------------	--

申报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体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文明办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先进工作者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

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 工作者申报表

姓名			贴照片处
申报类别			
个人概况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务
获得奖励情况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介

申报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体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文明办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区文明办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文明委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